

# 潮州國中 114 學年度第 58 屆七年級新生校服繡法

★請注意：只繡班級、姓名、校名(制服)，不繡學號。

- 一、所有校服(含冬、夏之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)需要繡上姓名、班級，不繡年級線。
- 二、114 學年度(第 58 屆)七年級新生之冬、夏季校服繡線顏色一律繡「綠色」。
- 三、校服繡法(如圖示)：

- (一)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：右胸前繡「姓名」，「班級」繡於姓名上方中間位置。
- (二)制服：左胸口袋上方繡「潮州國中」。
- (三)以上校服繡法，男、女形式均同。



## 四、潮州國中學生成儀容規範(重點節錄)

- (一)服裝：在校穿著校服、禁止穿著便服(只限在體育課時可穿著自己的運動服)。
- (二)頭髮：不染、不燙。
- (三)指甲：定期修剪，保持乾淨，不塗抹指甲油。
- (四)不配戴耳環、唇環、舌環及具危險性飾品。
- (五)不刺青、繪青。
- (六)眼鏡：不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
- (七)不塗口紅，護唇膏限使用透明色，不使用其他色系。
- (八)襪子：白色為主，長度不高於膝蓋、不低於腳踝。
- (九)鞋子：白色為主之運動鞋。若遇雨天，可先穿著涼鞋或拖鞋到校，到校後再更換鞋襪。
- (十)書包：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(後背、側背兩款)，不得在書包上繪圖，飾品不可遮蓋校徽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。

五、學務處電話：08-7882401 分機 13 (生教組分機 33，學務主任分機 30)。